伊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伊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指导下，以主题教育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行政，努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积极完成工作目标任务，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整体发展。按照《关于报送2023年度法治在（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法治化

（一）加强领导，严格落实法治工作责任。我局多年来始终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提到行政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年度目标考核。成立“一把手”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前提条件。同时还结合实际，制定了年度普法工作计划、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做到有方案、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领导小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找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解决。

（二）深入学习，努力提高机关事务法治建设水平。根据全市开展法治建设的要求，我局积极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参加市里组织的各种培训，同时经常开展局内法治教育。坚持局党组会议会前学法制度，今年以来共召开党组会议31次，每次都安排了会前学法内容，并将参会人员范围进行了适当的扩大。一年来，组织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坚持把集中与分散、组织与自学、理论与实际、授课与交流等形式有机结合，把法治政府建设列为“学习型机关”建设的重点内容之一。通过学习，提高了全局人员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开展各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三）广泛宣传，依法开展各项法治建设活动。结合工作职责，今年我局以公共机构节能方面的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大力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为重点，在各级公共机构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活动。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要求，于7月10日至7月16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2023年节能宣传周活动。6月30日，组织召开2023年伊春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市主会场有市直共48家单位参加，10个县（市）、区参照主会场设分会场；线上组织各级公共机构观看2023年全国和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等活动；通过公众号、微信工作群、朋友圈等方式进行宣传。线下利用电子屏、宣传海报、横幅、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7月12日，“全国低碳日”当天，为做好宣传活动，向各市直单位及各县（市）、区发放了《低碳生活》手册500余份，在市委、市政府设立“节能降碳，你我同行”倡议书，全市各级公共机构积极开展能源紧缺体验和绿色低碳出行活动，通过减少电梯使用数量等方式进行能源紧缺体验，工作人员通过减少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和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骑自行车或步行上下班等形式，以绿色低碳的办公模式和出行方式支持节能减排，提高了广大机关干部职工的节能意识、生态环保意识，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保证。

二、健全工作机制，推进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制度化

我局党组始终注重建立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提升行政决策水平。一是执行科学决策的调研制度。局党组高度重视决策前的调查研究，结合节能工作实际和上级节能主管部门要求，紧扣节能目标任务完成了节约型机关创建、节水型单位创建、节能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等为节能重点工作任务。二是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坚持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制定须事先广泛征求意见的工作机制，及时向市法制部门请示汇报，确保重大决策的合法性。三是强化重大决策会议研究确定制度。充分发挥局党组会议的作用，对重大事项，全部通过局党组会议研究后实施。

三、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规范化

（一）坚持领导带头，提升法治思维模式。我局注重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提升，自觉养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模式与行为习惯。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将法规学习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二）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依法办事能力。组织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人员参加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和清华大学联合举办的节能管理远程网上培训，有20名公共机构单位人员参加学习，全部通过考试，获得结业证书。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节能专业理论水平，学习和领会了国家关于节能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对今后依法开展节能工作增长了知识、增强了信心。

（三）加强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公开职能权限、实施主体、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建设。对我局历年来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公开了岗位职责、服务承诺、工作规范、服务流程、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内容，为机关干部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总之，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依法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部署，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安排，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不断提高全局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为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强化服务保障能力和机关事务标准化、信息化、制度化建设更上新台阶提供法治保障。

 伊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11月6日